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04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42

酒駕被吊銷駕照 引發一連串噩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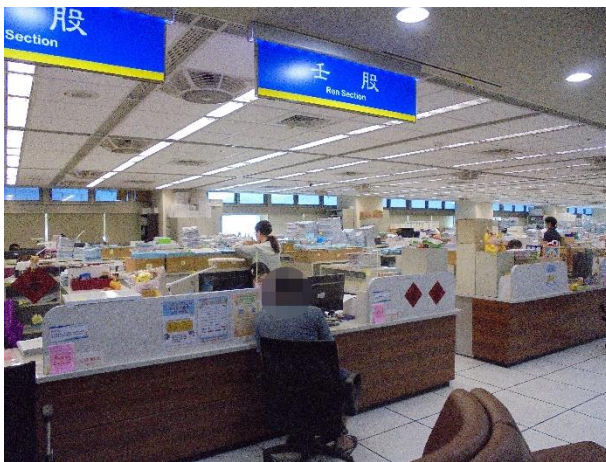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其中1位義務人因拒絕酒測，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，在書記官登門現場執行，留下自動到場通知後，親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並告知書記官其於6年前酒駕被判刑並吊銷駕照後，竟開啟一連串人生噩夢。

現年49歲之黃姓男子，住新北市中和區，於110年9月28日凌晨1時48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在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一帶被警察攔檢，拒絕酒測又無照駕駛，移由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18萬元，於111年9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但義務人並無財產可供執行，經通知其到場繳納及報告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，亦未到場，書記官只好於112年3月15日登門現場執行，義務人之母親應門表示，義務人未住在該址，書記官則在其信箱留下自動到場通知，限義務人於112年4月11日到場。

嗣義務人遵期於112年4月11日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伊原領有大貨車駕照，6年前因酒駕(酒精濃度每公升0.61毫克)，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，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為此繳納易科罰金9萬元，並被吊銷駕照，因此無法從事收入較高之吊車工作，等到吊銷駕照期間屆滿，又遇到疫情，考領駕照之規定更加繁瑣，才遲未重考，只能在工地打零工，月收入約2萬5,000元，還要支付房租，經濟壓力頗大，也因此心情長期欠佳，事發當日才會去朋友店裡喝酒解悶，未料酒罷回家

途中，又遇到警察攔檢，一時心虛才拒絕酒測，又因此被裁罰 18 萬元，且 3 年內不得考領駕照。倒楣事不僅如此，109 年 10 月間伊在新北市五股區開車突然右轉，擦撞一名女機車騎士，造成對方受傷，下車查看時，聽女騎士說要報警，擔心無照駕駛又要被裁罰，嚇到趕緊駕車離去，因此被提告刑法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罪，後來賠償對方 7、8 萬元，才獲不起訴處分。回想這幾年諸事不順，起因都是 6 年前酒駕，現母親年事已高，心臟又不好，為了不讓母親擔心，伊現已非常自制，絕少喝酒了，只希望繳清罰鍰後，重新考領駕照，再從事吊車工作，增加收入。新北分署審酌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後，同意其分 18 期，每期繳納 1 萬元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義務人(右)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(左)說明案情及辦理分期繳納。



←義務人(坐者)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設在新北分署之服務窗口繳納第 1 期分期款項。